

北市	104.10.20日
不動產	
收文	第 10323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邵星堯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77
傳真：(02)27203922
電子信箱：1692@dba2.tc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439358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工處104年10月16日北市工新道字第10469814300號函.pdf(39358000A00_ATTCH
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05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」（舉行
期間104年10月24日），為維護考生通行權益及考場安寧，
禁止道路施工行為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4年10月16日北市工新道字第1
0469814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考生通行權益及考場安寧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於旨述
活動期間及活動周邊道路禁止道路施工行為，如已核定挖
掘有案者，請配合於禁挖時程前將路面銑鋪完妥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局住宅工程科及本市都市更新處，如有前項說
明工程案，請配合辦理。
- 四、隨文檢附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4年10月16日北市工新
道字第10469814300號函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
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

副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(含附件)

2015-10-20文
16:03:03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1段59號

承辦人：陳錫忠

聯絡電話：02-89788900分機8209

傳真：02-23560321

電子信箱：cz_y452440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道字第1046981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「105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」（舉行期間104年10月24日）考生通行權益及考場安寧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並請轉知所屬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10月13日北市教中字第10414829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考試期間，於考場周邊道路除屬（1）緊急搶修（包含道路挖掘及人手孔施工）（2）配合大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工程不受管制外，其它道路施工行為一律禁止；已核定之挖掘案件請配合於禁挖時程前將路面銑鋪完妥。
- 三、旨揭考試於臺北市考區（場）如下：臺北市立大安高工、臺北市立建國高中、臺北市立第一女中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上為臺北一考區）；臺北市立華江高中、國立臺灣師大附中（以上為臺北二考區）；臺北市立中山女中、臺北市立中正高中（以上為臺北三考區）；臺北市立萬芳高中、

都市發展局 1041016



BCAA10439358000

臺北市立松山高中（以上為臺北四考區）。

正本：陸軍第六軍團73資電群、空軍通信台北大隊、中華電信臺北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輪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分所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(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商業處、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、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阜川實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陸軍第六軍團73資電群網路傳輸連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配合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

2016-10-16
16:23:0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